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1月16日

發稿單位：法制司

聯絡人：高慧芬科長

聯絡電話：02-21910189 轉 2125 編號：07

我國舉行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陳副總統期許我國成為亞洲最具指標之人權國家

我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於今(16)日至 18 日於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辦，邀請 12 位(其中 1 位因故未能來臺，另 1 位月前病故)長期參與聯合國人權保障工作之國際人權專家擔任國際審查委員，來臺審查我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並且就我國重要人權議題，與我國政府機關代表及來自國內外的人權團體透過對話的方式進行廣泛且深入的討論。副總統陳建仁於今日出席開幕式時表示，我國自 2009 年施行兩公約以來，已提出 2 次國家報告，本次已是第 2 次辦理國際審查會議，自提出初次國家報告後的 4 年來，政府在促進及保障人權方面所做的努力，已有長足的進步及相當的成果，希望透過此審查模式，讓國際社會更加瞭解我國在人權發展上的努力與進展，政府亦將持續以落實民主法治及人權保障作為施政基石。

陳副總統亦提到，即使我國無法參與聯合國的人權體系，仍努力將重要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目前聯合國 9 大核心國際人權公約中，除「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在我國退出聯合國前即已簽署、批准，並於 1971 年生效外，近幾年來，我國陸續以制定施行法方式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 5 項國際人

權公約之國內法化，目前尚有「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及「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尚未國內法化，目前相關主管機關已積極進行上述3項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之推動，希望讓全民共享民主、法治及人權的成果，也期許我國成為亞洲最具指標之人權國家。

除來臺擔任本次會議國際審查委員的10位國際人權專家外，另一位雖因故無法來臺參加審查會議，惟仍持續關注我國人權發展近況，提出相當多寶貴的建言；另其中自初次國際審查會議即擔任審查委員的安藤仁介(Nisuke Ando)教授不幸於去(2016)年12月逝世，惟之前已提供問題清單供參，因此擔任本次政府機關代表團團長的法務部長邱太三亦藉本次審查會議緬懷並感謝其對我國推動落實兩公約之貢獻。

兩公約及世界人權宣言為聯合國最重要之人權文書，其落實情形與每個人都息息相關，本次審查範圍包括勞動權、土地正義、原住民權益、適足生活水準、公平審判、言論自由等。本次國際審查會議之審查過程已全程於本次會議專屬網站線上直播(含同步口譯及手語翻譯)，歡迎民眾踴躍來關心我國人權發展現況，線上直播網址：http://www.2017twccprcescr.tw/second_meeting2.html。